

证券代码：834627

证券简称：易法通

主办券商：西部证券

厦门易法通法务信息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5月11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方式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3年4月2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黄炳龙先生
-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会议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提名黄秋常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原董事叶孙义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董事职务，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

公司章程规定最低人数，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提名黄秋常先生为新任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拟定于 2023 年 5 月 29 日上午 9 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厦门易法通法务信息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厦门易法通法务信息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11 日